

中西医结合学院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滨州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滨医教字〔2017〕86 号）、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滨医行发〔2018〕84 号）文件精神，中西医结合学院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按照学校要求，成立中西医结合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。

组长：郑秋生、周加刚

副组长：王朋朋、叶蕾、李德芳

成员：林海燕、王樱霖

工作职责：

1. 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2. 组织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。
3. 组织领导转专业工作的实施。

二、转出计划与条件

（一）转出计划

根据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学实际人数和学校转专业比例要求，确定 2020 级中医学转出计划为 15 人。

（二）转出条件

1. 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在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，学院将

确定拟转出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。

2. 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，学院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，由高到低排序，在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转出名单。

三、转入计划与条件

（一）转入计划

根据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学实际人数和学校转专业比例要求，确定 2020 级中医学转入计划为 15 人，退役大学生转入计划为 5 人。

（二）转入条件

1. 申请转专业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（1）思想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；身心健康，符合中医学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。

（2）高考成绩（投档成绩）应达到申请转入专业 2020 年普通高考招生生源地最低分数线，并符合转入专业高考文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，且申请转入专业 2020 年在学生生源地有招生计划。

（3）第一学年课程首次考核成绩需全部合格，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%。

（4）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出具证明，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申请转入专业学习。

（5）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，入（复）学时学校已缓招或停办其原有专业。

（6）转入后编入中医学专业下一年级进行学习。

（7）申请转专业者无《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转专业情形。

2. 申请转专业者在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优先考虑转专业。

(1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入（复）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（须提供学校认可的创业证明材料）。

(2) 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或确有专长（入学后，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发表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；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与转入专业有关的省级和国家级学科竞赛一、二等奖；或其他经学院认定的情形）。

备注：符合“可优先考虑转专业”条件的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遴选办法

(一) 学生申请（7月5日-7月8日）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，根据各专业的转出、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，操作说明见附件3。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。

(二) 资格审核（7月22日-7月23日）

下学期前两周进行春季学期补考与结课考试，结束后2日内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出审核，在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并公示。

(三) 遴选考核（7月24日-7月26日）

1 学院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。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并提交教务进行公示。

2. 公示期内，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教务处提出复

核。

3. 为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转专业遴选成绩由 3 部分组成，包括高考成绩占 30%、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占 50%、面试成绩占 20%。面试主要侧重学生专业特长、发展潜质及“可优先考虑转专业”条件等。

中西医结合学院

2021 年 6 月 2 日